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的2023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口市绕城高速（机场至火山口）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缘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缘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。